

115年度「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409330091號函及115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150930412號函辦理。

說明：

- 一、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醫療生育保健服務利用及生活適應能力，協助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共融，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家庭與健康問題，特研擬「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計畫」，於社區招募具助人熱忱且獲家人支持之新住民婦女，協助同國籍新住民適應生活，並培養其社區服務與基礎健康照護能力。
- 二、內政部移民署核定本市115年度「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原補助新台幣356萬3,450元整，已納編115年度預算，中央為確保計畫持續推動及穩定發展，落實政府資源運用，業於115年2月3日來函要求地方政府依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本市屬第5級為10%，經費計新台幣39萬6,000元整，考量因應實務執行所需避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又因市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1. 辦理新住民健康促進暨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由本局聘請講師辦理衛生局、所通譯員管理者訓練，讓掌握衛生保健現況及使其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有效、及時的提供正確的生育保健等之相關健康資訊，促進新住民婦女可近性輔導服務及保健利用。
2. 透過通譯員於各區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協助公衛護理師與新住民溝通的通譯功能，提供生育保健服務，並追蹤改善未按時健診／預防注射個案、產檢及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等異常個案，提供相關醫療資訊。同時協助同族間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
3. 透過醫療院所轉介及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通報有自殺企圖或自殺高風險之新住民個案，由關懷訪視員或心理師透過通譯員協助及陪訪，給予同鄉、新住民心理壓力支持關懷、同理與諮詢服務。
4. 為落實本市新住民的防疫政策及宣導防疫指引規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聘請新住民通譯員於臺南市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外籍學生之宿舍、聚會地點及校園進行登革熱防疫宣導；同時配合臺南航空站之航班起降時間，屆時由通譯員提供登革熱衛教宣導通譯服務。

(二)服務對象:本市市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新住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生育保健照顧需要者。

(三)計畫執行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115年度「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已納入預算)	市配合款	小計
115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563,450	396,000	3,959,450
	總計	3,563,450	396,000	3,959,450

115年度「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 -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新住民通譯員 通譯服務費	3,630,000	實施本計畫37個行政區及登革熱防治中心所需之通譯需求服務費。	1. 增加各衛生所管理人員對新住民政策之了解及管理能力的管理以外，更可提升新住民通譯員自身的生育保健知識，並能將此知識傳達給更多的新住民，間接降低疾病或意外的發生率，進而更可降低許多醫療成本。 2. 協助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與新住民溝通的通譯功能，同時協助同族間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3. 透過計畫培訓，提升通譯員對自殺危險因子敏感度及精神疾病基礎的認知，瞭解與學習辨識自殺高風
授課鐘點費 (外)	94,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外聘講師授課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 (內)	11,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內聘講師授課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	2,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講師交通費。	
膳食費	27,200	實施本計畫執行衛生局、所通譯管理員及通譯員進階(複訓)研習、新住民健康促進暨生育保健通譯員初階培訓，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費	8,000	購置執行計畫所需物品(如文具、布條、電池、郵資、茶包、咖啡包等)	

印刷費	70,250	實施本計畫執行所需之課程講義、結訓獎狀紙、計畫成果手冊、培訓研習手冊等	<p>險者之特徵，提高對自殺意圖的敏感度及瞭解本市相關精神醫療資源，並進行適當協助及轉介相關醫療資源。</p> <p>4. 增加新住民對登革熱及新興傳染病的認知，建構防疫新生活。</p>
通譯員交通費	117,000	實施本計畫執行通譯員到場往返必須搭乘之汽車、火車等交通費(均按實報支)	
合計	3,959,45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陳俊霖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5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JL0328@immigratio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409330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4年9月16日召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機關（單位）所提補助申請案件，經上揭會議審查同意補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立專款帳戶，並檢附領款收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及經手人職章，撥款機關請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及帳號，函送本部移民署撥款；如未設立專款帳戶，則依「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辦理。此外，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者，經費請撥事宜依同點第1款規定，採分期方式辦理。

(二)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4年度及115年度之補助案件，應分別依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0款第3目規定略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須納入預算辦理，爰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機關

用印)，補助機關請註明「內政部」，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 (三)對於其他有關採購、核銷、會計及評核作業，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 (四)各補助計畫經費之支用，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本基準）、核定補助項目及所報申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另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所得稅扣繳。
- (五)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登錄，陳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六)依本要點第10點第4款第5目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完成30日內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概況評核表、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冊上傳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賸餘款及孳息請繳回中央銀行國庫局「新住民發展基金401專戶」帳號0000022270252；或以支票繳回（抬頭「內政部移民署」）。
- (七)為評核及督導本基金之接受補助機關（單位），瞭解實際執行績效，本基金管理會（下稱本會）除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評核作業外，並請依本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含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評核表、支用單據影本、自評表、計畫書、教材講義、活動照片及

簽到表等資料。

(八)依本要點第11點第5款規定及「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

- 1、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
- 2、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
- 4、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
- 5、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本基準規定之情形。
- 6、另依同點第6款規定，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

(1)同一項目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已取得其他機關補助。

(2)計畫內容、申請或核銷文件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

(九)計畫執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基金諮詢專線：(02) 23889393分機2587、2590、2591及2593~2595。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轉轄內受補助團體請（領）款、變更計畫及核銷結案之事宜，請惠予註明受補助團體

之來文日期及文號，俾利本基金作業及保障受補助團體之權益。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衛生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校友會、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生活成長協會

副本：高雄市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嘉義縣新住民茶藝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407-086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UF11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	3,563,450	0	3,563,450	0	3,563,450	3,563,450	0	3,563,450	一、同意補助。 二、建議依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規定辦理。 三、建議新進通譯員 3 年內須達 10% 以上，如未達標準，將列為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核意見。 四、建議於培訓前先徵得學員同意，於培訓後將個人資料提供建置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 五、建議於該服務單位公告每日服務之語言別之時間表。 六、補助 356 萬 3,450 元，補助金額及項如下： 1. 通譯費：323 萬 4,000 元（依通譯員實際服務時數核實撥付）。 2. 通譯員培訓費：21 萬 2,450 元 (1) 授課鐘點費：10 萬 5,000 元。 (2) 講師交通費：2,000 元。 (3) 膳食費：2 萬 7,200 元。 (4) 雜費：8,000 元（請依照本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辦理）。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請於補助案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等資料於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核銷時： (一) 請檢附參加通譯員及培訓學員名冊。 (二) 核准補助項目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執行，不得相互流用。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三) 涉及個人所得稅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並檢附扣繳憑證影本。 三、依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一) 同一案件向 2 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其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1. 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2. 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

